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6年8月26日，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4,928,879.39元，母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385,257,651.4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加上历年结余的未分配利润，截至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63,398,041.30元。

3、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相关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回报全体股东，让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数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以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5,948,074股后的总股本695,439,261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43,403,741.35元（含税）。

4、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或股本结构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与公司的成长情况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及未来的经营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8日